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进行了深入谈判,^⑩以期就此事项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上就该项目提出的各种提案,其中包括关于国际公约的各项草案,

注意到 1983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决定^⑪以及 1984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萨那召开的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中重申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迫切就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的各项有关建议,^⑫

还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对制订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所表示的支持以及所指出的制订大家均可接受的共同办法的困难,

1. 重申迫切需要就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虽然指出在制订大家均可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困难,但是原则上不反对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这一主张;

3. 吁请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拿出必要的政治决心,就一项共同办法,特别是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

4. 建议作出进一步深入细致的努力,探求这样一项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进一步探讨其他的办法,特别是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审议过的那些办法,以便克服困难;

5.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进行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协议,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同时考虑到对缔结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旨在实现同一目标的任何其他提案;

^⑩ 参看 A/38/132-S/15675 和 Corr.1 和 2, 附件,第一节,第 30 段。

^⑪ 参看 A/40/173-S/17033, 附件一。

6.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

1985 年 12 月 12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40/87.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受到由于人类进入外层空间而在人类面前展现的广阔前景的启发,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共同利益,

重申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和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且应当是全人类的共同天职,

进一步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是: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基于和平目的,

回顾《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⑬的缔约国已在第三条中承诺:探测及使用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的活动,应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增进国际合作与谅解而进行,

特别重申上述条约第四条规定缔约国承诺不将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放入环绕地球的轨道,不在天体上装置此种武器,亦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将此种武器设置于外层空间,

并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⑭第 80 段所说,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回顾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7C 号和第 36/99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83 号决议、1982 年

^⑬ 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

12月13日第37/99D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70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2日第39/59号决议,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给全人类带来的危险,特别是有可能进一步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阻滞全面彻底裁军工作和可能对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发展国际合作造成障碍的事态发展,带来迫在眉睫的使当前不安全状态日益恶化的危险,

忆及各会员国在上述条约谈判期间和条约通过以后均曾广泛表示有兴趣确保外层空间的探索与利用应当基于和平目的,并注意到各国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以及大会历届常会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各项提案。

注意到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对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所表示的严重关切,并注意到该会议向联合国各主管机构,特别是向大会以及裁军谈判委员会^①提出的各项建议,^②

深信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确认在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进行多边谈判方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③第27段进行双边谈判,将可大大有助于此一目标,

满意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已于1985年开始就有关战略和中程空间和核武器的一组问题以及这些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进行双边谈判,并宣布其目标是拟订除别的以外,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协定,

切望这些谈判能如大会第39/59号决议所敦促那样,尽快获致具体成果,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中有这个问题的部分,^④

对裁军谈判会议1985年会议期间设立防止外层

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来行使这个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谈判职责,审查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以作为现阶段的第一个步骤,表示欢迎,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尚未就有关在其1986年会议期间再度设立关于这一问题的特设委员会的具体提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1. **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在空间活动中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2. **重申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要求外层空间应当专门用于和平目的,而不应当成为军备竞赛的场所;**

3. **强调国际社会应采取对核查作出适当和有效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4.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巨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采取立即措施,以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国际合作与了解;**

5. **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就是否可能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增进国际合作,包括应否为此目的设立有关机构的问题提出意见,并请他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 **重申作为单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在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发挥首要作用;**

7. **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

8. **并请裁军谈判会议计及一切有关提案,包括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1985年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在内,加紧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问题;**

9.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6年会议开始时再度设立一个负有适当任务的特设委员会,以期为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

^①见《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82年8月9日至21日,维也纳》(A/CONF.101/10和Corr.1和2),第426段。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0/27和Corr.1,第三节E。

10.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本着建设性的精神, 深入开展旨在早日达成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协定的谈判, 并定期将双边谈判各届会议的进展通知裁军谈判会议, 以利其工作;

11. 吁请所有国家, 特别是拥有巨大空间能力的国家, 在其有关外层空间的活动中不采取违反现有的有关条约的规定或违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的行动;

12. 请各会员国至迟在1986年4月1日将其对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正在进行的研究^②——有关外层空间的裁军问题及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的后果——的范围和内容的意见送交秘书长; 并请秘书长将会员国上述意见转交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审议, 以便该委员会作为裁军研究所的理事会, 能根据那些意见向裁军研究所提出编写这项研究报告的指导方针;

13.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本议题的全部有关文件转送裁军谈判会议;

15.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40/88. 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大会第39/6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深为关切核军备竞赛的加剧和核战争的威胁日增,

回顾大会在过去30年中一直密切注意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需要,

重申深信缔结一项禁止一切国家进行核武器试验

的多边条约乃是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和核武器质量改良、阻止现有核武库扩大和核武器扩散到更多国家的努力取得成功的不可缺少的因素, 从而有助于实现在适当核查下彻底销毁核武器这项最终目标,

再次强调拟订此项条约乃是最高优先的任务, 不应取决于裁军领域内任何其他措施是否达成,

欢迎1985年1月28日六个联合国会员国——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发表的新德里宣言^③中所载的各项提议, 以及1985年10月24日他们向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两国领导人发出的联名信,^④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此问题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1984年12月12日第39/52号和第39/60号决议, 其中大会要求暂停一切核试验爆炸, 并要求开展关于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的谈判,

对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展开谈判以期就此项条约达成协议, 深表惋惜,

1.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迅速就此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适当的核查措施方面, 着手进行谈判, 以期毫不延迟地草拟一项条约草案, 旨在有效禁止一切国家在任何地方进行一切核武器爆炸试验, 其规定可为所有国家所接受, 同时能防止以和平用途的核爆炸手段来规避该禁令;

2. 坚决敦促所有国家, 特别是所有核武器国家, 竭尽最大努力并表现政治意愿, 以便毫不延迟地拟订和缔结此项条约;

3. 欢迎一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自1985年8月6日起单方面停止进行一切核爆炸, 以及1985年10月24日六个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给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两国领导人的联名信上的提议, 其中建议该两国暂停一切核试验12个月, 暂停期限可以延长;

^② A/40/114-S/16921, 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年, 198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S/16921号文件, 附件。

^③ A/40/825-S/17596, 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年, 198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S/17596号文件, 附件。

^④ 参看A/40/725, 第47-54段。